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諭

選任辯護人 黃千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68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欣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欣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10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4 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
05 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
0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
08 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
09 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
10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
11 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3 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
14 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5 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
1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2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26 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28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29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2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4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5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06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7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8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9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
10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11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2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
15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
16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7 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
18 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
19 幫助犯甚明。

20 (三)核被告就告訴人黃岱彥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就被害人黃瓊媪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4 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
26 洗錢未遂罪。

27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黃
28 岱彥及被害人黃瓊媪等人之財物及洗錢既、未遂，係以一行
29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31 處斷。

0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時
03 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行，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5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
06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7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
08 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0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04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2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5頁）在卷可
15 稽，其於審理時坦認犯行，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
16 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7 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
19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又為促使被
20 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強化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
21 74條第2項第8款，命其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場
22 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
23 保護管束。

24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28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9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30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31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1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2 (二)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即由掌控
03 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財
04 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
0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8106號

08 被 告 林欣諭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欣諭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17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
18 將自己之帳戶資訊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
19 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告訴人及警方追查無門，
20 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1 3年5月24日16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0號統
22 一超商錦龍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
24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5 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訊
26 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於如附表所示日時，對黃岱彥、黃瓊媪施以如附表所示
28 之詐術，致黃岱彥陷於錯誤，遂於附表編號1所示轉帳日
29 時，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
30 內；黃瓊媪雖未陷於錯誤，仍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日時，
31 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內。嗣

01 黃岱彥、黃瓊媪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黃岱彥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欣諭之供述	1. 台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被告將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岱彥之指訴	告訴人黃岱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黃瓊媪之證述	被害人黃瓊媪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黃瓊媪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害人黃瓊媪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戶之事實。
5	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紙	1. 告訴人黃岱彥於附表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2. 被害人黃瓊媪於附表編號2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欣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04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就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9 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1 罪處斷。

22 三、至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林欣諭另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24 戶）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一
27 節。惟查無有相關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中國信託
28 銀行帳戶之事證，是依罪疑唯輕原則，此部分尚難遽為不利
29 被告之認定，而率以上開罪責相繩。惟倘若此部分成立犯
30 罪，因與前開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
31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林 鉉 鎰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葉 眉 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①轉帳帳戶 ②轉帳匯入日時 ③轉帳匯入金額(含手續費)
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	①台新銀行帳戶

	黃岱彥	前某日時，透過臉書網站與經告訴人黃岱彥聯繫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岱彥佯稱，欲購買告訴人黃岱彥臉書網站所販售之後背包，並要求以統一超商之交貨便為交易方式，並需實名認證云云。	②113年5月28日22時30分42秒 ③1萬7123元
2	被害人黃瓊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23時28分前某日時，透過臉書網站與被害人黃瓊媪連繫後，而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被害人黃瓊媪在臉書網站所販售之住宿券、餐券，惟需進行測試云云。	①台新銀行帳戶 ②113年5月28日23時28分40秒 ③4元